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13號

原告 大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全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

被告 拾伍嚴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，又本件票據付款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此有支票3紙在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13條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權。然本院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認應由新北地院管轄始為妥適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